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1)浙10民初405号

本院于2021年6月3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临海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马秀琴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1年6月17日达成《调解协议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书》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徐黎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1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